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02號

原　　告　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人豪

訴訟代理人　吳韋嫻

　　林嘉緯

　　陳致均

　　林哲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發寶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佰壹拾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壹仟捌佰玖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思穎